

酌於園內外在批官共缺分以序奉程  
於差人至截補缺分奉程  
補缺人員招內查明緣由

園內外府五裁五補官共缺分餘下地缺奉程  
撥補地缺區地折租

官員兵丁等俸餉支石着贖地款  
裁撤行營營盤地款開墾生科

修建行官捐修城牆捐修各工  
頒給印信

設立衙署  
改建兵房 添建外府兵房  
修建寺廟



現行則例目錄卷三

酌擬園內外應挑官兵缺分次序章程

附指差人員截補缺分章程  
補缺人員摺內聲明緣由

園內外廟應裁應補官兵缺分餘丁地畝章程

附撥補地畝退地  
折租

官員兵丁等俸餉米石養贍地畝

裁撤行宮營盤地畝開墾生科

修建行宮

附捐修城牆

捐修各工

頒給印信

設立衙署

附改建兵房

添建外廟兵房

修建寺廟



於其官屬

為三湖景

與餘不計

亦事不計

酌擬園內外應挑官兵缺分次序章程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具呈稿苑丞玉明

等為酌擬章程呈明備案存查以便遵奉事職

等茲奉

憲諭將園內外廟宮倉獅子園花房南北兩路等

處官兵名數以及當差年歲係在殿內或外園

當差並東西署站差飭交詳細分晰妥為核擬

一具稿呈覆備案以便遵行等諭奉此除飭令

園內外各等處詳細分晰造具清冊呈覆以憑備



案存查外職等公同核議各款臚列於後

一各處如遇缺出總以當差年分次序全行開列挑補其南北兩路出有差缺姑念路途遙遠每缺將應挑之人准帶四名挑補年分毋得錯亂此內如有當差黽勉之人准其該管當堂保舉如苑副六品千總或有保舉不公不實之處指名懲辦不容七八品千總嚴加懲治

一各處缺出隨時呈報將應挑缺之單務於前三日呈遞堂檔房此內如有差假病者單內註寫以便按照本處現造清冊斟酌明確再行呈

### 堂挑驗

一園內宮倉外廟並南北兩路六品缺出係屬公缺即由七品副千總挑選以當七品年分次序開列此內如有當差勤慎黽勉者准苑丞當堂聲明以備挑選

一堂檔房七品副千總缺出係屬專缺由本檔房八品副千總挑補以當八品副千總年分開單揀選補放



一堂檔房出有八品副千總之缺係屬專缺由本  
檔房食二兩委署以當委署年分全行開單揀  
選補放如有當差黽勉者不論年分准其該管  
保舉該苑副如保舉不公之處定行懲辦不貸  
一堂檔房筆帖式請按照道光二十二年擬定章  
程自授缺之日起扣足三年無論陞缺扣缺過  
六缺再遇陞缺截補亦毋庸另議

一園內外廟宮倉獅子園出有七品副千總之缺  
除應行扣裁仍照舊扣裁如不應裁之處係屬

公缺遵照舊章公中挑補以當八品副千總年  
分開列此內如有平素當差黽勉者准苑丞當  
堂聲明挑補如聲明不合定行懲治

一園內宮倉獅子園出有八品副千總之缺除應  
行扣裁照舊扣裁至不應裁之處係屬專缺仍  
作本處專缺由食二兩委署或食一兩委署俱

按當委署名次年分開列挑補  
一各處出有二兩錢糧之缺或食一兩五錢委署  
挑補或食一兩五錢梅勒挑補或間缺挑補其



外廟獅子園花房或食一兩錢糧委署或食一  
兩梅勒挑補或間缺挑補均由本處斟酌明白  
開寫挑補或委署或梅勒當單一分毋得濫行  
開寫

一各處出有蘇拉之缺以本處按現効力當差之  
一幼丁年分開單挑補

一外廟出有八品副千總之缺係屬公缺遵照舊  
章不論食二兩委署食一兩委署總以出缺之  
處列名在先公同挑補俱按當委署年分開列

一南北兩路出有七品千總之缺遵照道光十八  
年堂諭如南路出缺由南路每處保舉委署二  
名出缺之處列名在先公同挑補其北路如遇  
七品千總缺出亦照此辦理其東西署聽差之  
八品副千總摺差報滿十六次者遇南北路七  
品千總缺出過四缺第五缺著摺差報滿之八  
品千總截補得補何處歸何處當差續出八品  
千總之缺本署食二兩委署挑補續出底缺如  
在扣裁之處昂行扣裁如不在扣裁處所本署



挑補

一東西署聽差之八品副千總請仍照道光二十二年擬定章程捐差十六次報滿除裁缺不計外遇陞缺過二缺再遇陞缺截補遵照舊章毋庸另議

一東西署聽差之八品副千總缺出係屬專缺應由本署食二兩委署挑補續出二兩錢糧之缺由本署挑補續出一兩五錢糧或一兩錢糧視其得二兩之人如在應裁處所領食錢糧者即行扣裁毋庸挑補如不在扣裁處所仍著署內蘇拉挑補

一東西署聽差之委署梅勒兵如有撥歸本處當差者自撥歸之日起扣足三年俟本處缺出即行補還署內挑補續出蘇拉之缺亦由署內効力幼丁挑補如在扣裁處所領食錢糧者俟扣足後過三年再行補還

一東西署有食一兩錢糧聽差之兵俱係獅子園外廟其底缺俱應扣裁不准轉補一兩五錢之



缺但該兵既無陞途應行的酌擬請俟本署有二  
兩錢糧缺出准其列名與食一兩五錢兵一體  
挑補俟站差處所扣裁足額仍准其照舊轉補  
以昭平允

一東西署出有不在扣裁一兩五錢兵缺著署內  
聽差蘇拉挑補至食一兩兵轉補一兩五錢之  
缺一條暫毋庸議俟各處扣裁完結再行照舊

轉補

一東西署食一兩五錢日兵等得補二兩錢糧或

無養贍該管詳細查明出具保結方准呈請懇

恩視其情節臨時斟酌批判過 缺再行補放

或兵缺蘇拉抑或扣裁兵退出地畝如食地畝

俟得補蘇拉即將地退出另補他人如該家屬

實係有倚朦混妄自邀恩者不惟不准定將苑

丞懲治六品官不加詳查保舉者即行嚴叅七

品千總保舉降為八品千總保舉降為二

兩委署其原保各官均應書名畫押以上各款

是否有當伏候



憲台批示備案存查施行謹呈

蘇拉得補一兩五錢兵缺者得何處之缺應歸本處領食錢糧毋許轉撥別處以符額缺

一東西署聽差之委署梅勒兵等原有領食錢糧一定處所如撥歸本處抑或告歸本處當差者不准濫行告歸別處以免擇地之弊著擬定後或告歸或撥歸俱歸本處當差均毋庸轉補別處以符原額

一苑丞署內聽差之委署向由園內外廟獅子園各處站用如在何處領食錢糧該處出有八品



千總之缺准其入於本處應挑公品之委署單  
內隨同一體挑選如得補八品之缺歸處當差  
續出二兩錢糧本署挑補續出一兩五錢錢糧  
或一兩錢糧如在扣裁處所照舊扣裁如不在  
扣裁之處亦應本署蘇拉挑補至聽差之梅勒  
兵此內有食一兩五錢錢糧亦有食一兩錢糧如  
遇缺出查其領食錢糧之處如在扣裁照舊扣  
裁如不在扣裁准其本署挑補  
一園內外廟官兵子弟伊之父兄物故者家內實

與捐差人員截補缺分章程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具稿苑丞玉明等呈為奉

諭核議事據

園內副千總等稟稱據眾兵等聲稱園內現遇扣  
裁僅存留副千總之缺不過數員十數年不止  
始出一缺又遇捐差報滿之副千總及檔案房  
筆帖式等以候補缺應截之人給繹不絕則園  
內十不能補一所有伊等概無陞途等情職等



案查恭齋摺差原例向應園內副委千總等輪  
替充當後改專差今經衆兵等聲明惟有懇請  
仍照舊章令職等與聽差副千總一律輪流摺  
差職等得以按次補缺衆兵亦得魚貫進步等  
因當蒙飭交核議查恭遞摺件差使前於嘉慶  
十五年酌定章程專責兩署聽差副千總承當  
業經三十餘年並無貽悞且摺差關係綦重必  
須熟諳之員方昭慎重所有該副千總等呈請  
與聽差之副千總一體輪流承當摺差之處請  
無庸議至筆帖式從前章程於補缺後扣足三  
年再過八品副千總四缺遇缺截補今因裁撤  
缺少業經改為扣足三年再過六缺遇陞缺截  
補原稟筆帖式一節亦無庸議惟現值裁撤應  
挑補之七品副千總僅剩十五缺誠如原稟所  
稱出缺不易而聽差副千總摺差次數相繼報  
滿卽遇出缺又應補摺差報滿之人園內當差  
之員未免向隅今酌量調劑兩署聽差八品副  
千總請仍照從前章程改為摺差十之次報滿



遇陞缺過二缺再遇陞缺截補如此籌酌調劑  
座免偏枯是否有當伏候  
大人鈞鑒施行

補缺人員摺內聲明緣由

道光二十二年二月間接准都虞司文開由堂  
抄出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總管內務  
府大臣敬徵等面奉

諭旨嗣後補缺人員著將因何候補緣由聲明叙入摺  
內欽此欽遵在案



四庫全書

備旨歸蘇州人員著併因同前蘇州由部知補入款

蘇州人員著併因同前蘇州由部知補入款

蘇州人員著併因同前蘇州由部知補入款

蘇州人員著併因同前蘇州由部知補入款

蘇州人員著併因同前蘇州由部知補入款

園內外廟應裁應補官兵缺分餘丁地畝章程

具呈稿苑丞石玉明等呈為

園內外廟現遇裁官兵所有應裁應補各章程酌

核調劑用昭平允以便遵奉事職等茲奉

上諭諭園內獅子園外廟官員兵丁現有裁撤處所

嗣後所有遇缺應如何辦理之處飭交東公核

查擬具稿呈覆候奪條等諭奉此等遵查道

旨安光緒八年經查即應行各計併報奏一節並奉

欽差大臣文慶等具奏裁撤熱河



園內外廟官兵遵

旨妥為安置並著查明廟宇各情形原奏一摺並奉到

上諭之處復詳查是年五月十九日蒙

憲台奏請授案量為調劑遇缺扣裁一摺並奉到

上諭欽遵各緣由謹會同苑副千總等東公核議各

款臚列於後是否有當伏候

憲台批示施行除飭交檔案房載入章程備案遵

行外並通行飭諭各處一體遵奉辦理為比謹

一原奏

園內裁撤六品苑副四員嗣於道光十八年五月

內懇

恩奏明應裁處所缺出即行扣裁如遇他處缺出

即以應裁處所人員揀選轉補俟扣裁足額遇

缺再送引

見當蒙

恩允遵辦在案

一原奉

園內月色江聲瀑布曠觀含青齋芳園居永佑寺



六處裁撤七品副千總八員今擬應裁處所七  
品副千總缺出遵卽扣裁若該處額設七品副  
千總二員原奏裁撤一員若已扣裁足額再遇  
七品副千總缺出仍照例作為公缺所有園內  
十處獅子園宮倉花房之八品副千總一體揀  
選所遺八品副千總以下各缺請作為陞缺照  
現行專缺挑補之例均請挑補毋庸扣裁

一原奏

園內月色江聲等六處裁撤八品副千總十員今  
擬應裁處所八品副千總缺出遵卽扣裁若該  
處額設八品副千總二員原奏裁撤一員若已  
扣裁足額再遇八品副千總缺出仍照現行之  
例作為專缺以該處委署挑補所遺以下各缺  
請作為陞缺均請挑補毋庸扣裁

一原奏

園內月色江聲等七處並獅子園裁撤兵二百三  
十六名今擬食一兩五錢兵食一兩兵缺出遵  
卽扣裁如遇食二兩兵缺出請由食一兩五錢



兵挑拔轉補所遺一兩五錢之缺扣裁統俟扣  
裁足額遇缺再行挑補

一原奏裁撤之兵所遺隨缺地畝挑補餘丁以資  
養贍查各處蘇拉遇有兵缺是其陞途今遇裁  
撤兵丁出缺卽行扣裁各處蘇拉現無陞途難  
資養贍當差擬請各處出有兵缺所遺差地請  
在本處蘇拉並出缺家子弟卽以該處幼丁內  
挑補令其領食先儘蘇拉次出缺家子弟再次  
幼丁分晰開單酌核挑補至六品苑副七品副

千總領食地九十畝如遇缺出所遺之地仍按  
六十畝挑補餘丁所餘地三十畝着給該處無  
養贍之孀婦暫食俟得補五錢再將地退出另  
行酌核寒苦之人着其領食

一前宮如意洲錢糧處宮倉花房等處不在裁撤  
所有八品副千總以下各缺仍作為該處專缺  
照舊挑補若七品副千總缺出仍照例作為公  
缺由蘇拉並出

園內十處獅子園宮倉花房等處之八品副千總



一 挑補所遺八品副千總以下各缺作為陞缺均請挑補毋庸扣裁

一 西峪七品副千總一員八品副千總一員獅子園七品副千總一員八品副千總一員不在裁撤若該處七品副千總缺出仍照例作為公缺由園內十大處獅子園宮倉花房之八品副千總挑補所遺八品副千總以下各缺請作為陞缺照現行專缺之例均請挑補其該處八品副千總缺出由該處之委署挑補所有委署以下各缺

請作為陞缺均請挑補毋庸扣裁

一 六品苑副扣裁足額後遇有缺出仍由檔案房

園內十處獅子園宮倉花房之七品副千總內

一體揀選保送若在我撤處所揀選得七品副

千總所遺以下各缺請作為陞缺均請挑補毋

庸裁撤

一 東西兩署聽差之八品副千總委署梅勒兵丁

等均在此撤數內嗣後如有各

園內等處領食錢糧俱在我撤數內嗣後如有各



項缺出卽行扣裁歸入所領錢糧處所裁撤數  
內毋庸挑補若八品副千總拔補七品所遺之  
一缺作爲陞缺均請挑補

一苑丞署內聽差之委署梅勒兵丁照依兩署辦理

一東西署呈遞摺差之八品副千總現在章程摺  
差報滿十四次遇有

園內獅子園宮倉花房七品副千總缺出儘先補

用今

園內現遇裁撤所有七品副千總儘剩十缺各處

應挑此缺之八品副千總二十六名未免缺少  
人多若照舊章程摺差報滿卽行遇缺裁補

園內等處之八品副千總未免偏枯今擬請將兩

署摺差報滿之八品副千總照依道光七年酌

定章程間二缺補一缺之例嗣後報滿十四次

除檔案房南北兩路外

園內等處無論陞缺扣缺間二缺遇七品副千總

缺出卽行拔補外宮南北兩路每路過四缺截

補一缺以疏壅滯



一檔案房筆帖式二員舊章自授缺之日起扣足  
三年再過八品副千總四缺第五缺筆帖式截  
補今

園內等處現遇裁撤缺分較少若照舊章裁補不但  
園內等處偏枯而現在缺少筆帖式候補亦覺遲  
延擬請筆帖式扣滿三年

園內等處無論陞缺裁缺請過六缺再遇八品副  
千總之缺卽以筆帖式補用以照平允  
一再查

欽差原奏內稱裁撤兵丁遇有領食折租銀兩者將  
折租換與酌留食地之兵酌留之兵將地退出  
換與裁撤之兵等語今蒙

奏定遇缺扣裁請仍照原奏辦理所有裁撤處所  
遇有領食折租之兵缺出將折租換與現當差  
食地之兵所遺之地照依章程酌給蘇拉幼丁  
各該處遵照將現在食地之兵分晰租息多寡  
詳細造冊呈報檔案房嗣後遇有折租缺出卽  
挨名調換隨時呈報以憑稽核



具呈稿苑丞王朝齡等呈為外廟現遇裁撤官  
兵所有應裁應補各章程酌核調劑用昭平允  
以便遵奉事職等茲奉

憲諭園內獅子園外廟官員兵丁現有裁撤處所  
嗣後所有遇缺應如何辦理之處飭交秉公核  
擬具稿呈覆候奪備案等諭奉此職遵查道光

十八年正月初六日經

欽差大臣文慶等具奏裁撤熱河  
園內外廟官兵遵

旨妥為安置並查明廟宇各情形原奏一摺並奉到  
上諭之處復詳查是年五月十九日蒙

憲台奏請援案量為調劑遇缺扣裁一摺並奉到  
上諭欽遵各緣由謹會同苑副千總等秉公核議酌  
擬章程各款臚列於後是否有當伏候

堂台批示施行謹呈

一原奏外廟裁撤六品千總二員如遇缺出即行  
扣裁足額遇缺再送引

見



一原奏外廟裁撤七品副千總四員今擬由扎什倫布布達拉殊像寺普甯寺四廟每廟扣裁一員今擬扣裁一員如已扣足額再遇七品副千總缺出係屬額缺仍由各廟八品副千總挑補所遺各缺均請挑補

一原奏外廟裁撤八品副千總二員今擬由殊像寺普樂寺二廟每廟扣裁八品副千總一員俟該二廟八品副千總出缺時即行扣裁如遇別

廟八品副千總缺出仍照舊例請由扎什倫布布達拉殊像寺普甯寺普樂寺安遠廟等處委署挑補所遺以下各缺均請挑補

一原奏外廟裁撤兵七十名今擬各廟按堆扣裁每一堆留委署二名兵五名所餘之委署兵俟缺出即行扣裁查扎什倫布布達拉原設食二兩兵每廟十名如遇缺出請由在本廟食一兩兵挑補所遺一兩之缺扣裁毋庸挑補一原奏裁撤之兵所遺隨差地畝挑補餘丁以資



一 養贍查各廟蘇拉遇有兵缺是其陞途今遇裁撤兵丁出缺卽行扣裁各廟蘇拉現無陞途難資養贍當差擬請各廟遇有兵缺所遺差地請在本廟蘇拉並出缺之家子弟卽本處幼丁內挑補令其領食先儘蘇拉次出缺家子弟再次幼丁分晰開單酌核挑補至六品千總七品副千總領食地九十畝如遇缺出所遺之地仍照六十畝挑補餘丁所餘地三十畝着給該處無養贍之孀婦暫食俟得補五錢銀時再將地退

出另行酌核寒苦之人着其領食

一 東署聽差之八品副千總委署梅勒兵等有在各廟領食錢糧俱在裁撤數內嗣後如有各項缺出卽行扣裁歸入領食錢糧處所裁撤數內毋庸挑補若八品副千總拔補七品副千總所遺以下各缺均請挑補

一 苑丞署內聽差之委署梅勒兵等照依東西署辦理

一 東署呈遞摺差之八品副千總現在章程摺差報滿十四次遇有各廟七品副千總缺出儘先



補用今各廟遇有裁撤所有七品副千總儘剩  
四缺若照舊章遇缺報滿即行裁補與各廟八  
品副千總未免偏枯擬請東署報滿之八品副  
千總照依道光七年章程俟七品副千總缺出  
間二缺無論陞缺裁缺即行裁補所遺以下各  
缺均請挑補

一印房聽差之八品副千總委署梅勒兵等均在  
各廟領食錢糧俱在裁撤數內遇有各項缺出  
即行扣裁歸入領食錢糧處所裁撤數內毋庸

挑補查該八品副千總差務較繁擬請定章程  
俟過二年遇有各廟七品副千總陞缺量其差  
務奮勉者裁補所遺以下各缺均請挑補其印  
房之委署仍照例隨同各廟委署挑補八品副  
千總之缺如遇拔補所遺以下之缺均請挑補

一再查  
欽差原奏內稱裁撤兵丁遇有領食折租銀兩者將  
折租換與酌留食地之兵酌留之兵將地退出  
折與裁撤之兵等語今蒙



奏定遇缺扣裁請仍照原奏辦理所有裁撤處所  
遇有領食折租之兵缺出將折租換與現當差  
食地之兵所遺之地照依章程酌給蘇拉幼丁  
各該處遵照將現在食地之兵分晰租息多寡  
詳細造冊呈報檔案房嗣後遇有折租缺出即  
挨名調換隨時呈報以憑稽核

又於道光二十一年奉

景憲面諭細閱稿內遇有應挑之缺雖裁撤之處  
人得補以下之缺均作陞缺一律挑補一節自

係當日前任量為調劑之舉此款着停止俟後  
裁撤處所之人得補他處陞缺其底缺歸於扣  
裁等諭遵行此諭附連前稿遺缺作為陞缺挑  
補條內

又於道光二十一年奉

景憲面諭詳查此款當日

欽差原奏因十八年即將應裁之兵於是年年終全  
行裁汰是以擬將裁撤兵丁內有食折租銀兩  
者將折租換與酌留食地之兵將酌留食地之  
兵將地換與裁撤之兵以資養贍原因安置立



時被汰之兵起見嗣後既經

奏定遇缺扣裁並非即時裁汰與

欽差初奏有別所有折租換地一節着停止俟後裁

撤兵丁遇有食折租者缺出將折租銀兩一併

扣裁節省錢糧等諭遵行此諭附連前稿以折租換地條內

弁兵撥補地畝退地折租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總管內務府大臣

和珅等繕摺

奏稱據熱河總管盛住佛保呈稱看守熱河等處

行宮廟宇倉廩千總十員副委千總二十員兵三

百九十名所領地畝租息每年每名僅止八九

錢至三四兩不等生計日艱不敷餬口情愿將

地畝退交懇請加添錢糧以資養贍當差等語

查近年食物昂貴該弁兵等所得錢糧租息不



敷養贍似屬實在情形合無懇

皇上天恩准令交出地畝每畝核收租銀二錢核算  
兵丁計地六十畝每年該得租銀十二兩按月  
每名應給銀一兩與例支錢糧逐月領給正千  
總副千總計地九十畝亦照兵丁之例每畝按  
二錢計算折給與月食錢糧一併支給所有退  
出地畝交地方官照例招租辦理等因具奏本  
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嘉慶七年十二月初六日戶部遵

旨議奏據熱河總管董椿穆騰額

奏稱查熱河正副千總每名領食養贍地九十畝  
兵丁每名領食養贍地六十畝俱坐落承德府  
及灤平豐寧二縣地方於嘉慶六年大雨連綿  
山水陡發將正副千總兵丁養贍差地共被水  
冲去地五十五頃六十三畝五分零當即移咨  
該府縣履勘去後茲准該府縣咨覆此項地畝  
實係水冲砂壓不能耕種各出具切實印甘冊



結陸續咨報前來查乾隆五十六年因千總兵  
丁內有原領差地薄減不敷養贍

奏將該弁兵原領差地全數退交其應食租息每  
畝以二錢折給租銀千總每名每月應食租銀  
一兩五錢兵每名每月應食租銀一兩在案此  
項被沖差地暨所剩地畝或照前例全行退出  
折給租銀抑或令地方官撥補地畝之處理合  
恭摺具奏等因於嘉慶七年十月十三日奉  
旨著交戶部查議具奉欽此欽遵於十六日抄出到部

當經<sub>臣</sub>部將乾隆五十六年議准該處弁兵退  
地折租原奏移查內務府去後今於十一月十  
七日准內務府查明原奏錄送到部<sub>臣</sub>等伏查  
內務府咨送原奏內開乾隆五十六年熱河總  
管具奏因該處兵丁乾隆二十二四十六等年  
原撥當差地畝減薄所收租息不敷養贍該兵  
丁等情願將地全行退交懇請酌量加給錢糧  
以為當差餬口之資經內務府核議按每畝折  
給租銀二錢其退出地畝飭交地方官征租造



報等因奏准在案今熱河總管董椿穆騰額奏請該處

園庭等處千總兵丁當差地內上年被冲地五十餘頃不能耕種或令退地給租或令改撥地畝等語<sub>臣</sub>等查乾隆五十六年內務府議准原案係因差地減薄租息不敷養贍是以准其退地折給租銀今此次地畝係被水冲一遇水退砂颺仍可墾復與薄減之地竟行荒蕪者不同而國家經費有常未便於豐歉旱澇偶有不齊之年

紛紛奏請改折租銀多費周章况現在附近熱河州縣征租官地足敷撥補<sub>臣</sub>等公同酌議將

該弁兵等被冲前項差地五十五頃六十三畝五分零請

旨勅下直隸總督在於承德府屬各項八官未經入奏准租地畝內按名數撥補以符原額並動用何人名下八官地畝同弁兵花名先行造冊送部仍一面飭令確議租銀結報核辦並令將前項退出被冲地畝轉飭該地方官如數查收不



時實力察勘如有可以墾復之處即行招民報  
墾征租母任日久荒棄仍造具冊結送部查核  
再查該總管附片具奏該處各寺廟供應香燈  
地畝亦有被冲之處查明照例除租不敷香供  
在於經費項下動用其被冲地畝退交各地方  
官查收嗣後如有淤出仍令園頭等認墾增租  
之處均事隸內務府理合陳明奏交內務府查  
辦所有<sup>臣</sup>等核議緣由恭候  
命下<sup>臣</sup>部行令內務府直隸總督熱河總管一體遵

照辦理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於嘉慶七年十二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嘉慶十三年九月初四日熱河總管穆騰額等

奏

奏熱河

園庭等處干總兵丁養贍地畝前於嘉慶六年被  
冲曾經具奏奉部議准將墻子路和坤名下入



官地畝內照數撥補在案但此項地畝相距熱河寫遠兼以佃戶住居星散該千總兵丁守候收取租銀耽延時日請交地方官將應得租息銀每年秋成後照數收齊於十月內出派千總領回分給兵丁以資養贍奉

旨汝等即知照該督轉飭地方官遵照辦理欽此

嘉慶十五年八月熱河總管穆騰額慶惠摺摺奏稱查熱河等處正副千總每員領養贍地九十畝兵每名領養贍地六十畝俱坐落承德府及

灤平豐寧二縣地方於嘉慶十三四年屢經山水陡發將差地冲去十數畝三四十畝不等亦有全行冲去者又原領差地薄減不能耕種等派委妥員前往勘查屬實共計千總兵一百三十七員名被冲地二十九頃三十七畝五分七厘薄減地十八頃四十一畝一厘共地四十七頃七十八畝五分八厘此項差地該千總兵丁賴以養贍今既被水冲砂壓缺乏養贍惟有

仰懇



天恩請將此項被冲薄減差地照例在於承德府所屬入官地畝內如數撥補仍造具被災細冊退交地方官查收辦理等因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六年八月熱河總管阿明阿面奏熱河去圍庭弁兵差地被冲前經 奏准將平泉州福長安名下入官地畝內照數撥補在案惟每歲秋成後收取租銀因佃戶星散該弁兵等守候收取往返耽延時日請照密雲縣征收

墻子路官租之例交平泉州按年征收每於十月內征齊彙總解交總管衙門散放弁兵以資養贍等因奉

旨汝即知照直隸總督轉飭平泉州遵照辦理欽此

嘉慶二十年九月准戶部文開據平泉州詳稱撥給熱河弁兵等養贍差地共四十七頃八十八畝五分八厘在於福長安名下入官地內照數丈撥共除租銀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二分六厘內扣納民糧銀二十八兩七錢一分七厘實



除租銀一百五十六兩五錢九厘嗣蒙熱河總  
管派委員弁將撥補拿兒河地四十七頃七十  
八畝五分八厘議明每畝征租銀二錢每年共  
交租銀九百五十五兩七錢一分六厘經熱河  
總管奏交平泉州每年統總解交但敝州節次  
比追各佃俱逃匿無踪實恐重租難收未甘任  
咎詳請委員會勘悉心酌議取結報部查核等  
情經本部移咨直督派委道府大員督同該州  
親赴地所履畝確勘據實秉公妥議報部查核  
旋據該州詳報蒙熱河總管節次文催以前地  
租銀抗違不交地畝霸佔不退飭令將新陳租  
銀作速征解如果不能催征即將地畝退歸弁兵  
自種自佃是前地弁兵堅欲增租在佃戶力有  
難堪請將地畝退交總管衙門飭令弁兵自行  
招佃以免支絀等語前經本部行令直督派委  
道府大員確切妥議報部應仍咨該督查照本  
部前行速即派員督同該州據實秉公查勘是  
否實係地薄租重可否退交該衙門自行招佃



之處詳細妥議報部去後今准直隸  
那爾洛稱據布政使呈稱當經檄委承德府前  
往勘辦茲據承德府詳稱遵即前往拿兒河覆  
加確勘實係地薄租重佃戶力有難堪情愿退  
地該州亦因征租為難詳請撥給該弁兵自便  
具文詳請核轉等情轉咨前來查平泉州撥給  
熱河弁兵等養贍差地既據該督咨報飭委承  
德府查勘實係地薄租重佃戶力有難支該州  
亦因征租為難請撥給弁兵自便詳請移咨熱  
河總管衙門將拿兒河八官地畝收回飭令弁  
兵自行佃種等語應如所咨咨行熱河總管即  
將前地撤回飭令該弁兵自行佃種報部查核  
並咨直隸總督將該弁兵等原退水冲地畝原撥  
租數若干速即查明報部毋任遲延等因在案



官員弁兵蘇拉俸餉米石養贍地畝

五品苑丞四員

每員每年各雙俸銀一百六十兩

俸米四十石

由京倉支領

養贍銀三十兩

由京內務府支領

公費銀十三兩二錢

由本處生息項下支領

內苑丞兼世職雲騎尉一員

每年領俸銀八十五兩

由戶部支領恩俸銀八十兩世職

俸米四十二石五斗由京倉支領

六品苑副十一員

六品千總十五員

每員每年各單俸銀六十兩內十五員各領養贍地九十畝十二員每員每年由部各領折糧



六品以上二十六員每員每年各公費銀十二

六品武備十一員由本處生息項下支領

七品副千總四十三員每員每年各錢糧銀三十六兩內二十五員各領養贍地九十畝

十八員每員每年由戶部各領折租銀六兩

以上四十三員每員每年公費銀六兩由本處生息項下支領

八品委署副千總三十九員每員每年各錢糧銀三十兩內三十一員各領養贍地六十畝

八員每員每年由戶部各領折租銀十二兩

以上三十九員每員每年公費銀六兩由本處生息項下支領

九品筆帖式二員每員每年各錢糧銀二十四兩各領養贍地六十畝

每員每年各公費銀六兩由本處生息項下支領

食二兩兵二百二十四名每名每年錢糧銀二十四兩內一百三十七名每名各領養贍地六十畝

八十七名每名每年由戶部各領折租銀十二兩

食一兩兵七百五十六名每年各錢糧銀三兩由戶部領為圍廬兵二百七名各領養贍地由生息領為百六十二名每名各領養贍地六十畝

二百九十五名每名每年由戶部各領折租銀十二兩

蘇拉一百八十名每名每年各錢糧銀十二兩由本處生息項下支領

孀婦五十四名內三十四名每名每月各食錢糧銀二兩又二十名每名每月各食錢糧銀五錢俱由本處生息項下支領

看倉品

六品千總一員每年單俸銀六十兩由河屯協按四季支領養贍地九十畝



六品千總 公費銀十二兩

由本處生息項下支領

七品副千總 二員

每員每年各錢糧銀三十六兩 折租銀十八兩由河屯協按四季支領

各公費銀六兩

由本處生息項下支領

八品委署副千總 一員

每年錢糧銀三十兩 折租銀十二兩由河屯協按四季支領

公費銀六兩

由本處生息項下支領

食一兩兵二百七名

每名每年各錢糧銀十二兩 折租銀三兩由河屯協按四季支領

以上苑丞正副委千總筆帖式公費並蘇

拉孀婦錢糧等項由本處生息項下

年共支領銀三千二百九十八兩八錢

再苑丞三員並世職苑丞一員由京支領

俸銀俸米外其餘弁兵俸餉折租銀兩

本處由戶部一年一次彙總預領銀二

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兩收存

官庫按季支放

附弁兵養贍地畝

雍正十三年二月初七日熱河看守

行宮千總陳弘亮等呈為清查地畝均勻餘地事

遵奉



欽差清查辦理古北等口外八旗地畝事務經筵  
溝官議政大臣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紀錄一  
次宗室塞 憲牌內開為飭查事照得看守行  
宮官兵人等地畝奉

旨全數查明均勻分給仰見

聖主高厚深恩欲使有無適中貧富得所之至意今  
本部堂辦理東河地畝事務業將告竣現在駐  
劄熱河所有前項地畝除經移咨總管衙門外  
合亟飭查為此牌仰該弁查照來文事理即將

現在看守

行宮官兵原額共有若干員名從前賞給地畝數  
目共有若干頃畝歷年逐漸開墾又經增出若  
干坐落何處四至何地徹底丈量清楚無論本  
人名下現有若干頃畝統行畫一合併計算每  
官一名除原額地畝若干外每名應行加增若  
干畝數總總期多寡均平毋得稍有厚薄以副  
皇上愛育宏仁於萬一定限文到半月之內繕造清

冊具文呈送以憑核寔附



奏再本部堂現有各汛口官兵不難派委通行查  
丈尅日告竣因該弁等俱屬寔力奉公之員且  
深知此項地畝委曲是以推心置腹卽將此案  
飭委辦理倘稍有踈漏偏枯瞻徇弊混一經訪  
出大有未便速速頒牌等因蒙此該千總陳弘  
亮遵卽回明本總管大人傳諭各看守  
行宮千總遵奉

憲頒定例五尺弓口將各處行宮地畝徹底清丈  
今據各千總呈報共經丈量得地段頃畝總數  
造具清冊一本弁兵原領額地數目併均勻分  
撥餘地細數清冊一本再看守

行宮弁兵或有現在當差或有老邁告退閑居而  
從前賞給地畝俱各執各業並未撥出今旣蒙  
天恩憐念弁兵盡數賞給必當均沐雨露方不負  
聖天子一視同仁至意其間如有老邁告退而仍有  
地畝執業者並無地養贍孤苦之戶亦如現在  
當差者均勻分給再各宮千總等公心議得王  
家營看守兵二十四名於雍正二年總管赫奕



奏請各官兵丁錢糧之際因王家營兵丁各開有  
餘地可以養贍家口無曾賞給錢糧千總等查  
得王家營陞任千總李英等所開餘地並減退  
絕戶丁之地每名兵撥給地六十畝計地十四  
頃四十畝能以當差養家俱各妥議情願等情  
其所餘地理宜欽奉

諭旨恪遵

憲檄星速勻派但查各處坐落地畝相隔熱河數  
百餘里往返多需時日若倉猝辦理恐多錯悞

伏叩

大人稍寬限期俟秋

憲駕按臨另行造具弁兵花名均分地畝坐落四  
至細冊呈送核奪千總等俱未敢擅便除一面  
將各  
行宮弁兵額地餘地數目繕造清冊呈送查核外  
其均勻地畝之處應行果否伏乞

大人批示施行爲此上呈

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七日熱河總管巴什爲籌



盡熱河兵糧等事案准貴道移前事內開將古  
北口外東西三十家以前河屯營十汛設立守  
備千把總領催壯丁人等原賞額地確係若干  
并與看守

行宮人等額地數目是否一例之處逐一詳查原  
案分晰造具清冊五本務祈於卽日內過道以  
便轉咨此案例限除去年節封印日期扣至本  
年二月十六日正限已滿幸勿片刻遲延施行  
粘抄咨一紙等因准此隨卽傳喚東西三十家

千總劉常存等查訊原案情由據千總劉常存  
委署千總葛啟等帶領老丁葛登壽等呈稱昔年  
恩賞地畝情由事竊於康熙二十五年奉

旨差包衣昂邦噶大人帶領小的等到古北口賽漢溝  
卽今東三十家茅溝卽今西三十家二處安設  
種地賽漢溝放屯千總二名慕五總葛永茂茅  
溝放屯千總二名何鎮國張宏功每處分撥壯  
丁三十四名二處共六十八名每名賞給草房  
一間於十月內按老幼六口分撥兵部官車一



輔搬移二處居住於二十六年又蒙  
聖祖隆恩差會計司員外郎雷  
處按每人賞牛一隻農器籽種口糧分給生荒  
地二十晌派莊頭壯丁教學耕種此係實情不  
敢虛報為此據實呈報等情據此惟查東西三  
十家地畝雖據伊等呈報並無檔案可稽難以  
造冊移送至於河屯營十汛設立守備千把等  
額地係有該管衙門未便稽查今准前因擬合  
據呈移咨為此合移貴道煩為查照來移事理  
希即核轉施行

乾隆二年三月十二日值年監督周 為懇請

轉行援例開除事據唐三營看倉千總何玉剛

委署千總傅朝臣壯丁董洪德黃謨等呈前事

內開竊千總壯丁祖父於康熙二十五年奉

旨差包衣昂邦噶大人司官雷 洪 將葛永茂慕五

經等七十二人並黃明王洪基等一百人帶領

古北口外安插分撥荒場每人開種二十晌以

作養家地畝賞給牛具當將葛永茂等七十二



人安揀賽漢溝毛海溝二處今改名東西三十家隨將黃明等一百人安揀一百家地方開種嗣蒙

皇恩將壯丁等祖父分撥官倉汎站四處當差相沿以來除原

賞額數外准其山坡河套量力開墾於雍正十三年經

塞大人清查地畝將壯丁等所墾地畝未分餘額

統行文量註明紅冊官倉汎站各絡執照當即

呈明

塞大人蒙諭聽候清查完竣之日題請分別餘額

另行開除等諭今蒙大部覆奏奉

旨開除餘地額地交糧竊思千總祖父與東西三十

家葛永茂一時安揀分撥事同一律理宜照東

西三十家之例每八二十胸合將現今在倉壯

丁花名開送叩懇俯賜轉行援例開除以便永

遠輸將則千總壯丁等均沐

皇仁憲德於生生世世矣計呈看守倉廩壯丁花名

清冊一本等因具呈前來據此為查各旗地畝



交糧一案前蒙總督倉場宗室塞題明經戶部覆奏其旗人額地俟各該旗查明造冊咨送臣部之日轉行該同知通判開除額地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在案又經戶部檄知亦在案今據唐三營看倉千總何玉剛等呈稱並未開除額地俯賜轉行援例輸糧等語但查何玉剛等與東西三十家俱係康熙二十五年奉旨安插之人分撥荒場開種每人二十畝事同一例再查征收各旗糧石開墾荒地事在貴衙門專責

非敝衙門所司也擬合據呈並原報壯丁花名清冊一本一併移知爲此合移貴分府煩請查照來移事理希卽查明轉詳相應照東西三十家之例開除下剩餘地祈爲檄知千總何玉剛等以便輸糧幸勿延緩施行等因在案乾隆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熱河總管實圖咨覆會計司文開爲查覆事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准貴司來文內開查得藍旗營行宮自何年設立其將信郡王安親王烏爾占公



等門下鷹手自何年月撥派看守田何衙門辦理撥派再鷹手各帶本身地畝若干坐落何處其每畝交納錢糧多少向係何處交納其免委署千總本身地糧九十畝兵各六十畝係何年由何司辦理之處行文該總管逐一分晰查明開載呈送本司以便定議具

奏可也等因准此查本處並無康熙年間檔案無憑可查隨傳訊原看守委署千總朱瑄等稟稱查得藍旗營

行宮於康熙四十二年設立本年奉內務府總管大人於本處鷹手內批撥委署千總一名兵四十六名看守其鷹手地畝係於康熙九年分撥給藍旗營荒場各隨開墾多寡不一並無定額至雍正十年經倉場總督塞爾赫查丈地畝時始照行宮額例委署千總一名除地九十畝兵每名各除地六十畝免納錢糧其餘地畝分上中下三等交納錢糧上地每畝交納錢糧銀一分四釐中地每畝交納錢糧銀七釐下地每畝



交納錢糧銀三釐五毫在喀喇河屯通判衙門  
交納等情據此擬合據情咨覆為此合咨  
貴司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在案其咨以海合土

裁撤行宮營盤地畝開墾生科

道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管松齡慶琛具

奏濟爾哈朗圖阿穆呼朗圖二處

宮外尚有餘地向年預備駐扎營盤之用此地嗣

後未便任其拋荒<sup>等</sup>等察照乾隆五十七年裁

撤化育溝

行宮奏蒙

允准之案由<sup>奴才</sup>等派員丈量畝數即就近招佃承墾

按胸徵租所得租息歸入本處經費項下應用



照例每年  
奏報一併造冊呈報總管內務府察核以歸畫一  
理合附片奏

聞奏

硃批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錄原奏條文咨行  
各衙門在案嗣經查丈得濟爾哈朗圖

宮外營盤荒地共三十六晌二分五釐阿穆呼朗

圖 宮外營盤荒地共三十七晌九分二釐二

處計地七十四晌一分七釐招佃開墾耕種每

晌納租銀三錢二分一年共應納租銀二十三

兩七錢三分四釐查此項租銀應自明年秋成

交納起每年照數交納本處歸入經費項下應

用俟

奏銷時一併造冊聲明等因在案現在遵照辦理



同治四年四月副總管耀安片奏再查熱河承  
德府地面釣魚臺

行宮於嘉慶年間被水衝刷存有樹株遵

旨交熱河道府河屯協看管在案穿往查北路時路

過釣魚臺見

殿座房身地基後湖寬濶一望平坦緣當時被水

衝刷泥土淤積今已五十餘年雨露潤澤漸成

膏壤細揆情理先年武列河身原在西面今改

由迄東順流原存樹株大半回乾其中積淤意



成荒地約有二頃餘若任其經年廢棄不惟無益於公且恐附近居民私創耕種弊愚昧之見可否援照乾隆五十七年化育溝雲陽縣案行官地基開墾得租奏蒙

允准之案由卑衙門會同承德府查丈招佃試墾按畝徵租所得租銀歸入弊衙門經費項下年終

一併

奏銷庶地畝不致荒棄於錢糧稍有裨益如蒙

俞允弊詳細會同查丈將頃畝四至並徵收錢糧細

數仍由弊衙門另行造冊呈報總管內務府照

例核辦並查得此項地基內靠西山根有墳三

座亦在後湖跡趾之內詢據該處民稱係熱河

承德府書吏童姓所葬伏思

行宮禁地雖係拆卸豈容該處民人私葬墳塚實

屬不法有干例禁自應徹底根究按律問擬相

應請

旨飭下熱河都統麒慶即將該書吏童姓嚴訊辦理

謹附片



奏

聞請

旨

於同治四年四月十七日奏到

軍機大臣奉

旨後湖荒地著熱河都統詳細查勘即照耀安所擬辦

理其靠西山根墳座並著該都統查提書吏童姓嚴

行究辦欽此

同治八年十二月總管永存舒恒片奏再查前

任熱河副總管耀安片

奏請將釣魚臺

行宮房身地塞暨後湖荒地援照化育溝

行宮地基成案招佃試墾量地升課等因附片具

旨著奏奉

旨後湖荒地著熱河都統詳細查勘即照耀安所擬辦

理其靠西山根墳座並著該都統查提書吏童姓嚴

行究辦欽此欽遵當經恭錄

諭旨咨明熱河都統遵辦在案茲准前任都統麒慶



備咨咨稱具奏遵

旨查明釣魚臺後湖荒地飭委勘丈分別課則招佃

開墾嗣後所得課銀交衙門經營徵收應如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咨會核辦等因亦在案

復准該都統咨稱委員勘丈後湖荒地共計中

則熟地二頃九畝餘自同治七年按畝酌定課

則每年應徵租銀十四兩六錢零其荒地四頃

十三畝餘飭令趕緊開墾俟成熟後再行按則

升課造具清冊咨送前來等伏查釣魚臺荒

地四頃十三畝餘俟其開墾成熟即行查明令

其升課現已開墾熟地徵收課銀十四兩六錢

零擬請援照化育溝

行宮地基開墾升課成案歸於衙門經費項下

年終一併

奏報照例造具清冊呈報總管內務府查核理合

附片奏

聞謹







園獅子溝

花園康熙年間修建乾隆年間改為  
獅子園

巴克什營

行宮康熙四十九年修建  
道光九年三月裁撤因未拆卸仍

兩間房

行宮康熙四十一年修建

常山峪

行宮康熙五十九年修建

王家營

行宮康熙四十三年修建

喀喇河屯

行宮康熙四十三年修建

黃土坎

行宮康熙五十六年修建  
道光三年八月裁撤因未拆卸仍留兵看守

中關

行宮康熙五十一年修建

十八里汰



行宮康熙五十九年修建

波洛河屯

行宮康熙四十一年修建

張三營

行宮康熙四十二年修建

濟爾哈朗圖

行宮乾隆二十四年修建

道光十二年正月裁撤因未拆卸仍留兵看

阿穆呼朗圖

行宮乾隆二十七年修建

道光十二年正月裁撤因未拆卸仍留兵看守

再康熙年間曾於古北口外建有

二溝

行宮康熙年間修建乾隆年間裁撤

化育溝

行宮康熙年間修建乾隆七年裁撤

藍旗營

行宮康熙四十二年修建乾隆十一年裁撤

湯泉

行宮康熙四十五年修建乾隆年間裁撤



行宮康熙年間修建嘉慶十三年裁撤

行宮東照平間於其後嘉慶十一年裁撤

行宮東照平間於其後嘉慶十一年裁撤

行宮東照平間於其後嘉慶十一年裁撤

捐修城牆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經熱河總管明倫恩吉

繕摺具

奏查避暑山莊城牆工程前因坍塌倒處所共計三

百十五丈二尺奏經總理工程處核准興修嗣

因奏

旨停工前在總管將此項入修城牆奏准緩修在案

至二十一年九月間因狼畜田倒通牆缺處所

竄入傷斃鹿隻經前任總管松桂<sup>等</sup>恩吉奏請



暫用荆笆攔護外皮城牆缺處亦在案茲據各路苑副等以前護荆笆迄今將及二載均已糟朽兼之本年熱河雨水較多續有倒通之處呈請查辦前來<sup>奴才</sup>等督率苑丞逐處履勘前後共倒通裡外皮城牆三百二十四丈四尺惟外皮城牆間有倒通五六丈至八九尺不等野獸竄入鹿隻逸出非荆笆所能攔護防範難期謹<sup>奴才</sup>等再三熟商現在國家經費不敷各處工程停止未便請項興修而

此項緊要之工亦未敢拘泥不辦除飭苑副等不時稽查防範外查前後倒通外皮城牆共計三十六段湊長九十六丈五尺必須全行成砌始免鹿出獸入今樽節估計需用工料銀兩無幾伏思<sup>奴才</sup>明倫<sup>奴才</sup>恩吉係內務府微末之員受

恩深重合無仰懇

鴻慈將應修外皮城牆

俯准<sup>奴才</sup>等敬謹捐辦工竣後請免造冊報銷庶昭嚴密而肅觀瞻恭候



命下遵卽擇言興修<sup>等</sup>未敢擅便理合恭摺具  
奏等因奉到

硃批總管內務府大臣議奏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接准都虞司文開八月初  
二日由內閣抄出熱河總管明倫等奏請捐修  
避暑山莊城牆工程一摺奉

硃批總管內務府大臣議奏欽此抄出當經議奏

避暑山莊城牆倒通外皮共計三十六段湊長九  
十餘丈防範稽查難期嚴密應請准其該總管

等自行捐修工竣後免免其造冊報銷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前來在案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熱河總管明倫恩吉具奏  
修理城牆擇吉於九月初一日興工不時親往  
稽查督催趕緊修砌至十月初四日工峻令將  
城牆工峻緣由據實奏

聞伏候

命下<sup>等</sup>移咨熱河都統就近驗收謹此恭摺具



奏奉到

硃批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准熱河都統文開本年

十一月具

奏驗收

避暑山莊城牆工程恭摺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sup>才</sup>准熱河總管明倫恩吉咨開該總管等

捐修

園庭外皮城牆工程完竣奏明咨交<sup>才</sup>就近驗收

等因一摺奏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sup>才</sup>伏查

避暑山莊

禁苑重地所有四圍牆垣理宜嚴密以臻慎重茲

准該總管等移稱倒通外皮城牆共計三十六

段奏長九十餘丈均已捐修完竣自應敬謹驗

收以昭核實<sup>才</sup>當即隨帶辦事司員聆善鮑繼

培姚近寶於十一月初四日由



麗正門外迤東起查至

西北門復遶回

麗正門迤西周圍逐一勘驗所有補修外皮城牆

段落丈尺均與該總管冊報相符所有

工程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奉到

硃批知道欽此欽遵行知在案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接准都虞司文開由堂

抄出本府謹

### 奏軍機大臣傳

旨著將捐修避暑山莊城牆工程之熱河總管明倫恩

吉欠交關稅銀兩數目開單具奏欽此臣等遵即查

得該總管等捐修前次城牆工程係由

旨議覆准令該員等捐修嗣於本年九月間據總管

明倫等印文報稱除選用原舊磚塊外摺節辦

理實用工料錢一千七百四十六吊等語查此

項錢文按市價合銀六百兩應於該二員名下

均攤每人應捐銀三百兩再查恩吉原欠淮安



關監督任內少收盈餘銀兩於二十二年十月  
間認修理挂甲屯承澤園工程業經奉

旨全行寬免今謹將明倫欠交關稅銀兩併捐修城  
墻工程銀兩數目繕寫清單恭呈

御覽奉

旨熱河正總管明倫著加恩寬免欠項銀一千一百十

四兩零欵此欵遵等因抄出相應將原奏清單抄錄

移咨遵照在案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熱河總管明倫具奏查

捐修避暑山莊城墻工程熱河總管恩吉原欠

淮安關監督任內少收盈餘銀兩於二十六年

十月間認修挂甲屯承澤園工程業經奉

旨全行寬免今謹將明倫欠交關稅銀兩併捐修城

墻工程銀兩數目開單呈

覽奉

旨熱河正總管明倫著加恩寬免欠項銀一千一百十

四兩零欵此欵遵行知前來等跪讀之下感愧交集

伏思等在淮關江南蘇州任內共虧短關稅盈



餘銀二十五萬二千六百餘兩先於上年十月

四兩二十一日仰邀

聖恩寬免銀六萬二千六百餘兩尚虧短稅銀十九

萬二千餘兩牙午夜思維時切悚惶茲捐修墻

工所用銀兩無幾復渥邀

鴻施將牙虧短銀寬免至一千一百餘兩之多伏思牙

內府世僕至愚庸材屢沐

殊恩毫無報稱捫心自問無地容身惟有激發天良

遇事實心實力竭盡駑駘以冀仰酬

聖澤生成於萬一所有牙感激下忱理合恭摺具

奏奉到

硃批覽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經熱河總管明倫英誠具

奏竊查前因

避暑山莊外皮城墻間有頽坍倒通處所過寬查

非荆笆所能遮護於去歲閏七月間經牙明倫

前任副總管恩吉奏蒙

鴻施



俯准<sup>粵</sup>等將前項墻垣敬謹捐修在案茲因本年夏令雨水浸淋外皮城墻復有倒通之處准熱河都統文咨並各路苑副呈報前來<sup>粵</sup>等親履詳勘悉心籌議若不補修完整實與防範稽查難期嚴密是以未敢拘泥業經擇吉興工計修砌過倒通外皮城墻四段湊長十四丈核計需用工料銀兩實屬無幾惟有仰懇

聖恩俯准<sup>粵</sup>等敬謹捐辦請援照去歲成案免其造冊報銷就近移咨熱河都統驗收理合恭摺具

奏奏到

硃批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准熱河都統文開本年八

月片

奏再<sup>粵</sup>接准熱河總管明倫英誠咨開該總管等捐修

避暑山莊外皮城墻工竣奏明援照去歲成案咨交<sup>粵</sup>就近驗收等因一摺奏

硃批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知照前來<sup>粵</sup>遵卽帶



同司員協領等於八月十九日親詣驗收查得  
該總管續修

流盃亭門迤北暨

鉄門迤東迤西等處外皮城墻四段湊長十四丈

段落丈尺均與該總管冊報相符理合附片具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

捐修各工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經總管烏明阿文豐

奏為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案查道光二十年間

避暑山莊園內坍塌倒裏外皮城墻計三百十五丈

零請交總理工程處勘估隨據該處估定錢糧

奏明准修等因咨行前來嗣因奉

旨停工當經前任總管松桂等將前項牆工復行奏



明緩修在案迨至二十三年閏七月間因狼畜  
由倒通牆缺處所竄入傷捐鹿隻經前任總管  
明倫恩吉查明坍塌外皮城牆九十六丈零奏  
請捐修荷蒙

恩允修辦亦在案其裏皮城牆自二十年至今未經  
修砌現在續據呈報頽坍復有數十丈等等於進

圍稽查時逐處履看週圍城牆原係裏外皮合貼  
成砌現在裏皮城牆牆身坍塌日久海漫沉陷  
雨水浸灌以致外皮間有頽坍若不補砌整齊

不但於防範稽查難照嚴密且恐有野畜竄入  
鹿隻逸出等情茲查得應補砌裏皮城牆一百  
二十四段奏長三百五十三丈八尺外皮五段  
奏長十一丈三尺宇牆十四段奏長四十四丈  
六尺並牆下頽坍大料石泊岸三丈三尺擬用  
虎皮石幫砌牆根以及外廟

羅漢堂殿座天溝沉陷大水間有糟朽脫準走錯  
擬用灰斤抹苫木植擎支保護等工按照熱河  
市價撙節核實估計共需工料銀一千四百七



十七兩五錢伏思<sup>牙</sup>烏明阿文豐內務府微末  
世僕屢受

恩深毫無報効合無仰懇  
鴻慈請將前項應行修補

避暑山莊裏外皮城牆暨保護

羅漢堂等工

賞飭<sup>牙</sup>等敬謹捐辦按款修妥如蒙

俯准<sup>牙</sup>等即委苑丞百福督辦俟工竣後請免造冊

報銷援照成案就近咨交熱河都統據實驗收

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奉到

硃批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

再查

避暑山莊園內各殿座尚屬完整雖間有滲漏情  
形較輕尚可暫緩核辦其小式亭座遊廊若遇  
情形較重者隨時查明拆卸亦無庸擬修惟週



圍城牆有關防守及值班官兵住宿堆撥房間  
逐日棲止遇有殘壞自應隨時粘修方昭嚴密  
伏思經費有常未便輒請正項而勢須修理之工  
又不能停緩<sup>弊</sup>等再四思維自應預籌款項酌  
核辦理業查嘉慶二十四年蒙

恩賞借銀三萬兩交熟河道發商一分生息每年得息  
銀三千六百兩解交總管衙門以二千一百兩  
作為賞加兵丁月銀暨孀婦養贍之需下餘銀  
一千五百兩分為二十年歸還原款統俟歸款  
完竣餘銀一千五百兩歸入該處經費項下應  
用等因在案嗣於道光十八年經

欽差大臣文慶等具奏前項息銀三千六百兩每年  
除支放外下餘銀一千五百兩俟歸款完竣後  
毋庸解交總管衙門留存熟河道庫封貯等因  
計至道光十九年歸款完竣二十年復經前任  
總管松桂等擬請由道庫應行封貯息銀一千  
五百兩內每年撥銀五百兩作為加添孀婦養  
贍之用其餘銀一千仍存道庫奏蒙



恩准欽遵均在案查此項封貯息銀自道光二十年  
至本年年終計存銀七千兩案查嘉慶二十四  
年遵照

奏明成案預提過道庫備存銀二千一百兩搭放  
兵丁孀婦月銀現在尚未歸款擬請因此項封  
貯息銀七千兩內提銀二千一百兩撥還該道  
庫前墊預提之項以清庫款該道庫仍存封貯  
息銀四千九百兩再查<sup>牙</sup>衙門自道光十八年  
起節存扣裁兵丁加賞月銀一千一百二十兩

零均係屬間款合無仰懇

天恩請將前兩款銀兩內以六十兩援照前案交執

河道發商按一分生息每年計得息銀七百二  
十兩遇閏加增所得息銀自二十七年十一月  
起另解總管衙門嗣後每年補砌城牆粘修堆  
撥房間請卽以此項息銀動支<sup>才</sup>等督飭苑丞  
苑副樽節辦理務期敷用勿庸請領正款似屬  
有裨如蒙

恩允仍於每年年終歸入生息摺內併



奏明咨報內務府核銷再二十七年分以後所餘  
原款息銀一千兩仍存該道庫另為封貯是否  
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此附片奏

聞

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

戶部為片奏事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奉

上諭烏明阿等奏請籌款隨時粘修各工等語熱河避  
暑山莊週圍城牆有關防守及值班官兵住宿堆撥  
房間逐日棲止遇有損壞自應隨時粘修以昭嚴密  
著准其於熱河道庫所存封貯息銀及歷年節存扣  
裁加賞月銀兩款內共提銀六千兩交熱河道發高  
生息所得息銀另解總管衙門以資每年粘補各工  
之用該總管等務督飭苑丞苑副撙節動支年終仍  
歸入生息摺內一併奏明並咨報內務府核銷餘依  
議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劄行熱河



請總管遵照可也

職人主出...

之...

主...

...

...

...

...

...

頒給印信

查熱河

行宮印信自康熙五十二年禮部鑄給熱河理事

之圖記係由京派來值年司官員外郎內管領

執掌總管統轄嗣於

乾隆元年六月初八日熱河值年監督王

移覆事前准貴州來移內開希將貴監督衙門

印信作速查明是否係雍正八年二月以後頒

發並印體是否合式銅質有無粗穢聲覆到日



以憑轉詳事關部件幸勿遲緩等因准此惟查  
敝監督衙門所有理熱河事務之印記一顆重  
二十二兩上刻康熙五十二年九月由禮部鑄  
造係康字八千五百五十八號熱河理事印記  
於雍正十三年六月內業蒙本總管由內務府  
衙門行查之時具文呈覆在案今准前因擬合  
移覆為此合移貴州煩為查照施行又於

乾隆十三年九月內經熱河總管實圖繕清字摺  
奏准由禮部換鑄管理熱河事務之關防總管執  
掌續於

乾隆十七年四月內由禮部領到理熱河事務  
之印記一顆係乾隆十七年四月禮部造乾字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即係現行之關防  
嘉慶十九年十月初五日苑丞唐訓等呈准內  
稱熱河

園庭所屬南北兩路

行宮設有正副千總管理從前辦公均給有鈐記  
用昭信守近來遇有呈稟事件支領各項銀兩



俱以畫押為憑倘有舛錯關係匪輕應請遵照  
舊例各頒給鈐記等因呈准在案

設立衙署

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熱河總管寶圖繕摺

奏稱查得康熙雍正年間入官大小房共七百四

十四間半此內除撥給駐防官兵居住改建兵

備道同知巡檢司衙署共用房四百一十四間

外歷年變價並倒塌房共二百五十二間半已

將不植修補倉廩堤壩橋梁用完現存房七十

八間內辦理莊園事務公用房十二間值年

筆帖式二員住房二所共二十七間內已坍塌



九間其餘破小房間係本處看守房間之兵關  
世傑等九人稟明前任總管自力修補居住再  
查熱河值年官員等並無額設衙署現今值年  
副內管領斗保居住火神廟街南房一所十七  
間驍騎校四雅圖居住于家溝房一所二十一  
間俱係歷任值年官員遞傳居住又查前任總  
管赫奕巴什巴圖七十等居住南營公署一所  
共房四十四間內僅止可住房十數間其餘塌  
塌此三處房間從前未經撥給駐防留作公署  
之用請嗣後總管公署自力粘補副內管領驍  
騎校筆帖式俱係更換值年無力修補每人酌  
留房七八間足敷居住其餘房間動項稍為修  
葺招人居住將所得租價陸續粘補又查熱河  
原有太監住房十三間民人在太監房基內自  
蓋房五十一間每月共租銀十四兩八錢但太  
監每人例應得官房一間因熱河無房可撥前  
任總管以此項抵補業經多年請照舊撥給又  
查熱河花洞前宮地基內民人自蓋鋪面房十



四間每月租銀二兩八錢經前任總管撥給公所衙署薪水之用請仍照舊撥給以上各項房間地基數目年底冊送內務府查核又據本處兵關世傑等十一人呈陸續於官房地基內開墾平地十九畝未入地六十二畝河套內開墾地四十七畝未入地基房三十五間情願照例納租但既經本人報出免追花利照例自本年起征租冊報查熱河地方遼瀾旗民襍處恐隱瞞遺漏稽察難周請限一年遍行曉諭隄內報出者免追花利照例征租逾限不報被察出告發者房地入官外仍追花利治罪等因具

奏本日奉

硃批總管內務府議奏欽此



附改建兵房

雍正十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值年監督 李 為

知會事准會計司來文內稱內務府抄出內務  
府總管鄂善等

奏稱至熱河將挑選兵丁一千名交與副都統

佛標料理隨將伊等應給房屋會同八旗總管

瑪爾圖總管

行宮事務總管巴什查得兵丁內情願搬移妻子  
者八百名每名應撥給房二間單身居住者二



百名每名應撥給房一間副都統住房二十四  
間檔子房三間傳事房三間叅領齊斌住房十  
六間李祝住房十七間達二員住房各五間副  
達四員每員住房三間筆帖式二員每員住房  
二間教習六名每<sup>名</sup>住房三間以上共用房一  
千九百八十八間內有八官房三百二十間官員空  
間房一千五百八十七間如何給價俟軍需事  
定之日再議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等因前來本總管准此擬合諭知

轉行知照等因奉此敕監督案查前准貴分府  
衙門冊移蘇奴勒世亨隆科多烏爾占阿爾奔  
阿奇理德蘇克濟等八官變價房二百五十間  
內撥給挑選兵居住房二百二十四間前經移  
明在案今奉總管

行宮事務總管巴圖諭令將內務府來文奉  
旨事理備錄移知爲此合移貴分府查照施行

乾隆二年八月初四日總管巴圖繕清字摺  
奏稱准總理事務王大臣文開本處五月內原議



選派歸化城兵二千名熱河訓練兵一千名俟  
將住房建蓋得時前往駐防今據將軍王昶轉  
報三千名之住房於八月完竣應分咨將軍王  
昶熱河管兵大臣沈德令其來京會同都統新  
放副都統眼同選派卽著新放將軍副都統帶  
往等因具奏奉

旨熱河地方亦屬緊要前議將熱河訓練兵一千名移  
駐歸化城熱河自宜添兵駐守俟歸化城種地糧足  
之日另從京城選派幼丁三千名前往駐防今熱河  
或卽於三十幼丁之內酌量派往去駐日後歸化城  
糧足如何派兵往駐之處爾等議奏欽此欽遵議得  
熱河緊要之區向止滿兵八百名駐防訓練兵  
一千名皆係由口外牲丁內選派非滿兵可比  
今又派往歸化城駐守熱河滿兵稀少理宜添  
派駐防查京城八旗閑散五萬三千八百餘丁  
爲數甚多擬於熱河添兵一千二百名共二千  
名駐守但從前派往駐防之滿兵八百名均給  
與住房熱河化育溝喀喇河屯等處分往訓練



之兵一千名係由該處大臣官員酌量給與住  
房今新添兵一千二百名即將訓練兵一千名  
之住房移給是否足敷居住咨文

行宮辦事之郎中巴圖總管翼領等籌酌辦給儻  
或不敷居住應需房若干之處議奏到日另行  
定議再查熱河原設滿兵八百名拴養官馬二  
百匹應得餉銀馬乾田戶部關領米石由本處  
倉內支給新添之兵一千二百名即照舊例辦  
理但該處米石不敷請支給本色一半折色一

半每米一石照直省定價折給銀一兩應放本  
色之米按陳新攙放應添馬匹按添兵之數核  
計拴養至歸化城應續派之幼丁三千名內擬  
派一千八百名前往駐防前後統計將滿五千  
名之數又有右屯衛之兵足敷駐防巡守俟開  
墾地畝成熟糧足再按三千名之數補給一千  
二百名熱河歸化城兩處兵力均不致單薄足  
資捍衛俟新放將軍王祖沈德等到京俱即遵  
照原議辦理起程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到<sup>等</sup>等遵即察得雍正十年一  
內務府總管鄂善前來熱河選派訓練火器兵  
一千名應住房係原任

行宮總管巴什會同熱河駐防總管瑪爾圖辦給  
携眷之兵每名給住房二間無眷之兵每名給  
住房一間再察雍正二年派來熱河駐防之滿  
兵八百名內熱河四百名喀喇河屯化育溝各  
二百名身愚昧之見熱河現有房二千一百餘  
間畧為粘補足數一千兵居住喀喇河屯現有

房四百餘間畧為粘補足數二百兵居住現將  
訓練兵一千名居房及地方官察出大臣官員  
名下八官住房造冊送總理事務王大臣核辦  
等因具奏本日奉清字

旨知道了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熱河總管常顯祥  
紹面奉

諭旨看管巴克什營行宮千總兵丁房間被水冲  
去著在行宮相近高埠之處照數補蓋以資棲



止再千總兵丁受水之時所有器物自係冲失  
加恩千總一員賞銀十兩副千總一名賞銀五  
兩兵十九名每名賞銀三兩以示體恤至意此項銀  
兩卽由該總管衙門庫貯銀兩內動支發給欽此

添建外廟兵房

熱河工程檔房為知會收管房間事乾隆三十  
七年七月初四日奏

三大人諭

布達拉廟西邊建蓋之千總兵丁房間蒙

上問及經本堂回

奏房間俱已修蓋完竣現交熱河總管等令千總  
兵丁陸續移來居住等因奏明著作速知會該  
總管等卽令千總兵丁移來居住特諭奉此相



應知會  
貴總管衙門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知會者

奏為開具...

土間...

三六八信

修建寺廟

檢查舊檔內謹註載

康熙五十二年創建

溥仁寺

雍正二年添建

溥仁寺

以上二廟現係由檔案房副千總內揀選一

員兼管帶兵六名看守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初六日軍機處抄出本月



初四日奉清字

旨前曾降旨土爾扈特果莽胡土克圖之徒弟來抵至  
熱河令其居住普甯寺但普甯寺係屬新建彼處溥  
仁寺雖設有達喇嘛一名所管喇嘛衆多照科難週  
且係漢人着再添設達喇嘛一多交章嘉胡土克圖  
於衆喇嘛內擇其能管轄者照例補放卽令其帶領  
果莽胡土克圖之徒弟去住普甯寺此寺仍有續到  
喇嘛人數旣多良莠不齊若無人專管恐滋事端着  
就近作爲熱河副都統福當阿總管海保屬下令伊  
等管理俟喇嘛到時伊等看視料理居住應食餉銀  
米石照例由京城支領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初七日熱河副都統福當

阿總管海保繕清字摺

奏稱普甯寺告成請於廟內添設  
行宮正千總一員副千總一員兵二十名廟門添

設駐防官一員滿兵十名分別看守並派駐防

佐領三全同值年副內管領四雅圖稽查管理

等因具奏本日奉清字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掌儀司文開總管

內務府大臣議覆熱河副都統福當阿總管海保

奏請於普寧寺新設兵二十名之外再增添兵二

十名於京城食錢糧喇嘛內賞撥四十名來住

普寧寺以資看守掃除等語查普寧寺內雖續

建大乘之閣部洲等座添兵十名連前共兵三

十名足資看守再查溥仁寺現食錢糧喇嘛五

十二名無錢糧喇嘛四名溥善寺現食錢糧喇

嘛四十八名無錢糧喇嘛四名兩寺共有喇嘛

一百八名即分派在普寧寺溥仁寺溥善寺每

寺各三十六石足敷應用無庸從京城撥給其

無錢糧喇嘛照例添給錢糧再新建普寧寺前

曾奉

旨交副都統福當阿總管海保管轄請將溥仁溥善兩

寺交福當阿海保管轄等因繕清字摺具

奏本日奉清字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由軍機處抄出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繕清字摺

奏稱新建普樂寺應添設弁兵看守查得普寧寺佑兩寺共設正千總一員副千總二員兵四十

名溥仁寺設副千總一員兵六名安遠廟設正千總一員副千總一員兵二十名令酌擬普樂

寺添設正千總一員副千總一員兵三十名等因其奏本日奉清字

旨知道了普樂寺毋庸添設兵三十名安遠廟內既有

喇嘛着於該處兵二十名內裁撤五名撥在普樂寺作為兵二十五名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熱河副都統三全總管永和繕清字摺

奏稱佈達拉廟告成應添設弁兵看守廟內除將直督楊廷璋

奏准裁撤唐三營看倉正千總一員副千總二員

兵二十八名之外再添兵二十二名共設兵五十名廟門添設駐防官一員兵十名分別看守



並派駐防翠長多龍苑副李茂稽查管理其外  
週圍派綠營弁兵看守等因具奏本日奉清字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初六日內大臣忠勇公福

隆安繕清字摺

奏稱新建戒台羅漢堂毋庸另行添設弁兵著交

副都統三全總管永和等於別寺內各撥給兵

十五名揀放副千總二員帶領看守廟外週圍

派綠營弁兵看守等因具奏本日奉清字

旨依議欽此遵卽由普甯普樂安遠三廟內各撥給兵

十名共設兵三十名並揀放副千總二員分別

看守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熱河副都統三

全總管永和繕清字摺

奏稱殊像寺將及告成應添設弁兵看守請照布

達拉之例量爲酌減廟內添設正千總一員兵

二十名

硃批十五

再查羅漢堂廣安寺兩廟殿宇

較小均未設有正千總請就迅派新設正千總



兼管廟外週圍派綠營弁兵看守等因具奏本

日奉清字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初十日熱河副都統恒秀

總管永和繕清字摺

奏稱新建扎什倫布請照布達拉廟內添設正千

總一員副千總二員兵五十名廟門添設駐防

官一員滿兵十名分別看守廟外週圍派綠營

弁兵看守等因具奏本日奉清字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內閣抄出奉

上諭前於嘉慶十六年特降旨伊遜崖口內建立敦

仁鎮遠山神廟每歲舉行秋獮大典進東哨門時朕

必親詣拈香仰承靈佑風日暄和諸臻順吉因思兩

哨門間歲經由西崖內未曾建立神祠無有升香展

敬着派慶溥常顯哈隆阿於布克崖內數里相度平

坦地址建立山神廟一區其規制及春秋致祭禮儀

悉仿照東崖口之式一律辦理明歲工竣朕臨幸木



蘭再進西哨門時躬親瞻禮用備明禋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總管常顯具

奏為恭摺奏

聞請

旨事查哨內西柵新建

協義昭靈廟工前奉

諭旨派奴才慶溥常顯承修欽此欽遵在案嗣經將

上交備辦冬料銀五千兩由房園居庫照數領出分

發各商購辦物料一切事務均係奴會同慶溥

商酌辦理擬於明歲春融興工修建茲於十一

月間奉

上諭熱河都統著伊冲阿補授伊冲阿未到任以前著

慶常暫行署理欽此續於本月奉

上諭慶常著即回京當差熱河都統著熙昌署理欽此

旨伏思慶常既經遵

旨回京新任都統伊冲阿到任尚需時日所有西柵新

皇上建廟宇工程可否會同熙昌商辦抑或飭交副

總管達三接辦之處理合恭摺奏







